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宁环科（委）检字 2021 年第 008 号

项目名称：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委托检测

(2021 年 2 月) —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报告封面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7、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

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富安巷102号（富安巷与宜盛巷交叉口西南角）

电话：（0951）6607720

传真：（0951）6607720

邮编：750004

E-mail: nxhkyjczx@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3012050452

名称: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富安巷 102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452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任务来源

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对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与分析。

二、检测依据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3、《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三、检测内容

- 1、采样点位与检测因子见表 1。

表 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	1 次/天 测 1 天

检测因子烷基汞因无资质进行分包，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宁环（检）字[2021]第 052 号，CMA 证书编号 193012050314。

- 2、样品性状见表 2。

表 2 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废水	2021.2.23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	无色、有异味、透明	2021.2.23~ 2021.3.4

- 3、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

表 3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至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2023.3.2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日期 至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T 6920-86	/	哈希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40D NXHKYJZ-YQ-J-37	2021.3.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607A NXHKYJZ-YQ-J-47	2021.6.2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电子天平 FA224 NXHKYJZ-YQ-J-47	2021.3.8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1.6.29
6	石油类		0.06mg/L	NXHKYJZ-YQ-J-48	2021.6.2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0.04mg/L	流动注射仪 BDFIA-8000 NXHKYJZ-YQ-J-11	2021.3.1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NXHKYJZ-YQ-J-09	2021.3.8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NXHKYJZ-YQ-J-10	2021.3.26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NXHKYJZ-YQ-J-10	2021.3.26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	/	/
12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NXHKYJZ-YQ-F-05	2021.3.8
13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u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33 NXHKYJZ-YQ-J-05	2021.3.8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NXHKYJZ-YQ-J-10	2021.3.26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至
15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1ug/L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800 NXHKYJZ-YQ- J-06	2021.4.13
16	总镉		0.05ug/L		
17	总砷		0.12ug/L		
18	总铅		0.09ug/L		
19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2.3.4

四、检测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技术人员在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所有检测和分析仪器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检测人员全部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3、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见表 4。

表 4 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外平行 (个)	平行样 (个)	加标回 收 (个)	有证标 准物质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	1	2	1	1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	2	/	1	/	1	100
悬浮物	1	/	/	/	1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2	2	3	2	/	100
总氮	1	1	2	1	1	/	1	100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实验室 空白 (个)	外平行 (个)	平行样 (个)	加标回 收 (个)	有证标 准物质 (个)	合格率 (%)
氨氮	1	3	2	2	3	/	2	100
总磷	1	1	2	1	1	/	1	100
粪大肠菌群	1	/	2	/	1	/	/	100
总汞	1	3	2	1	3	2	/	100
总镉	1	3	2	2	3	1	/	100
总铬	1	1	2	1	1	/	1	100
六价铬	1	3	2	2	3	/	2	100
总砷	1	3	2	2	3	1	/	100
总铅	1	3	2	2	3	1	/	100

五、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一级 A)	达标评价
1	水温 (°C)	12.6	/	/
2	化学需氧量 (COD)	23	5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1	10	达标
4	悬浮物 (SS)	30	10	达标
5	动植物油	0.13	1	达标
6	石油类	0.08	1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	0.5	达标
8	总氮 (以 N 计)	9.60	15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0.438	5	达标
10	总磷 (以 P 计)	0.12	0.5	达标
11	色度 (稀释倍数)	4	30	达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一级 A)	达标评价
12	pH (无量纲)	7.70	6-9	达标
13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ND	10 ³	达标
14	总汞	0.00006	0.001	达标
15	烷基汞★	ND	不得检出	达标
16	总镉	0.00005ND	0.01	达标
17	总铬	0.00013	0.1	达标
18	六价铬	0.008	0.05	达标
19	总砷	0.00012ND	0.1	达标
20	总铅	0.00009ND	0.1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ND 前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来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3、烷基汞★ 因无资质，委托宁夏中环国安咨询有限公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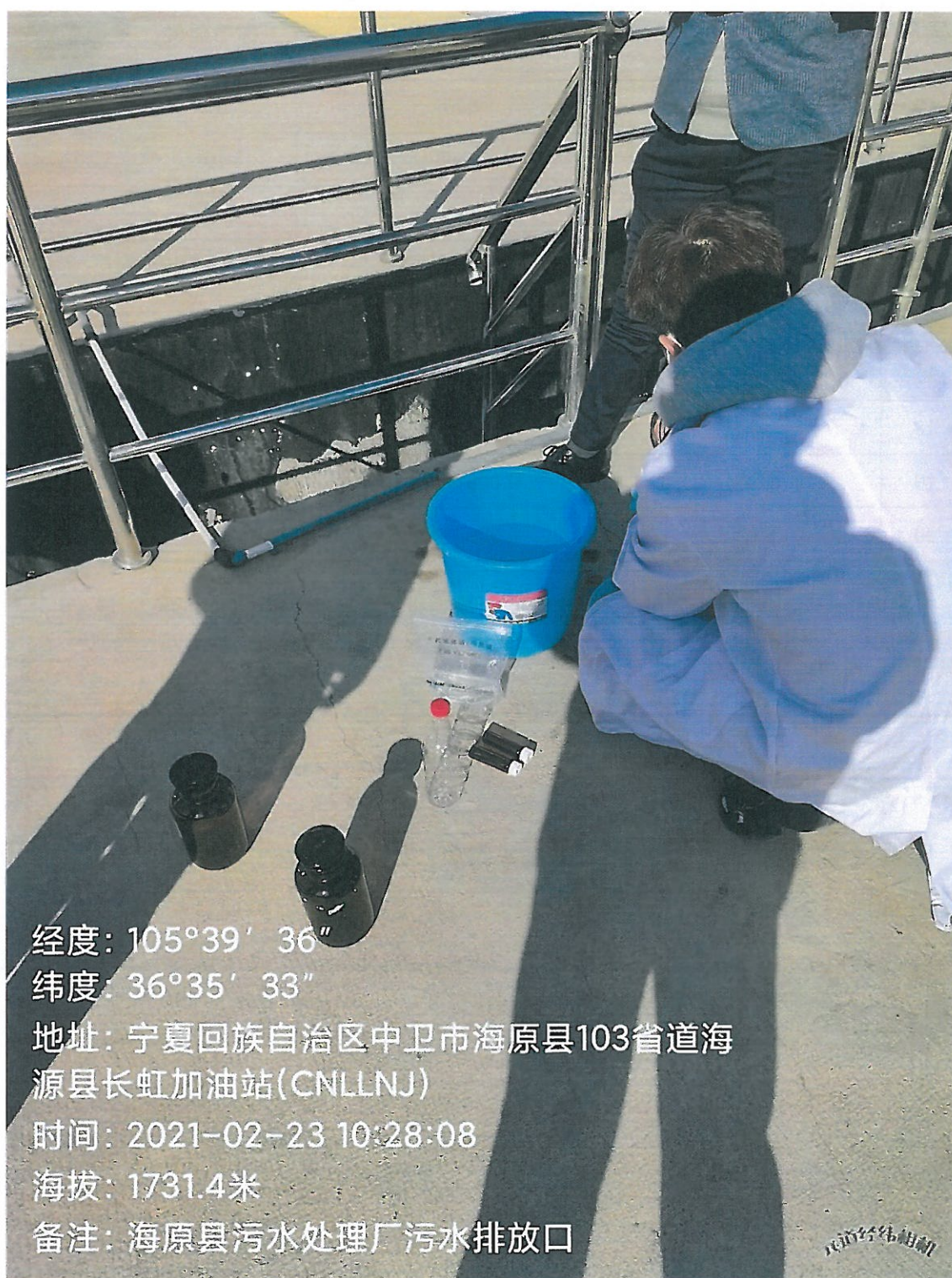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检测期间，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所有检测因子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限值要求。

编 制：张瑞 审 核：孔德峰 签 发：刘建平
 日 期：2021.3.8 日 期：2021.3.8 日 期：2021.3.8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报告结束